**关于《上海市临港地区大学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的解读**

《上海市临港地区大学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共六条，重点对补贴范围和原则、补贴标准进行解读。

**一、“一、补贴范围和原则，1、全日制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大学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的高校学生在临港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参加实习可申请实习补贴”，**为坚持五湖四海汇聚人才，享受补贴范围不限于临港区域高校，国内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在补贴范围；为协调好大学生学习、实习关系，年级范围定为大学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同时，大学生实习所在单位需先成为临港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在该基地实习方可申请补贴。

**二、“一、补贴范围和原则，2、临港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行清单管理和审核备案制”，**临港地区企业及其他机构需至管委会审核备案，经管委会审批同意纳入清单，方可成为大学生实习基地。

**三、“一、补贴范围和原则，2（5）、每家大学生实习基地每年申请实习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具体名单由大学生实习基地确定”，**考虑到预算资金有限，为保证预算资金能发挥最大效用，更多企业和大学生可以享受政策红利，每家大学生实习基地每年申请实习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同时保留了一定的政策弹性空间，对重点单位、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如当年实习人数超过10人，可享受实习补贴的10人名单由该实习基地具体确定。

**四、“一、补贴范围和原则，4、临港地区大学生实习补贴实行自主择岗、个人申请、经费直补个人的原则，每次实习期限不少于2个月，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为保证大学生实习期间出勤率和实习时间，切实增进大学生和实习基地之间的相互了解，增进大学生对临港的了解，提高实习质量，本政策对实习期间及每周工作时间进行了限制。单次实习期间少于2个月或每周少于3个工作日的情况不予补贴。

**五、“二、补贴标准，1、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临港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实习补贴，补贴期限根据实习期限累计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大学生在实习基地实习，由管委会给予实习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补贴总额根据实习期限累计确定。为鼓励大学生处理好学习和实践的关系，以学习为主，补贴期限最长6个月，6个月以上的实习期限不予补贴。

**六、“二、补贴标准，2、实习补贴分两笔发放。实习结束后发放应发补贴总额的30%；毕业之后一年内在临港地区就业或创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在沪缴纳社会保险的，发放前期实习补贴总额的70%；在毕业之后一年内未在临港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实习补贴70%部分不再发放”**，政策拟定初衷为鼓励大学生到临港实习，增进对临港的了解，从而选择临港，故实习补贴分两笔发放，实习结束发放30%，最终在临港地区创业或就业的发放剩余70%，如毕业之后一年内不在临港就业或创业，70%部分不再发放。